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  
聯 絡 人：蔣佳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3) 8323123#222  
傳 真：(03) 8352127

受 文 者：本縣國小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青花服字第 001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06 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級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教師 1 至 2 名參加遴選，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請於 6 月 20 日前將遴選推薦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活動組彙整辦理。本會電子信箱:hlntc@cyc.tw 承辦人:170601@cyc.tw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蔣佳穎小姐  
電話(03)8323123 轉 223

正本：本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徐榛蔚



# 106 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## 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 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（7 人）擔任。

#### 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五組。

二、名 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 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，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

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
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(三) 教育部(<https://www.edu.tw/>)

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

(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Partners/Edu.aspx>)

(五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掛號郵寄至「花蓮縣團委會」（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40-11 號，電話：03-8323123 轉 222 陳俊丞先生）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。（暫訂）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6 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02-5858 轉 267

※E-mail:sl30710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請貼彩色二吋照片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（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A4裝訂製作）

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| 推薦理由 | 推薦單位<br>單 | 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 |  | 聯絡人 | 電話：  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聯絡方式 |     |         |
| 初審委員簽名 | 初審意見 |      |           | 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       |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|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